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398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许爱丽，女，回族，1962年7月27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1389号皇朝9号楼1单元503室。身份证号：652701196207270425。

被执行人：林忠伟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6月2日出生，住黑龙江省双市宝山区农社区B1室。身份证号：230506196206021137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1)天刑初字第587号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三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四百四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林忠伟的存款、收入80000元；

二、被执行人林忠伟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

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忠伟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热思江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

书 记 员 阿曼古丽